

五、評估廚餘资源化以併同其他有機廢棄物，採厭氧共消化為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國內研究及國外技術經驗，以整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能资源化之觀點，需取得能源管理使用與沼渣農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共識，並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訂定政策及上位計畫，擇適當區域因地制宜推動。解決廚餘回收處理問題之可行再利用方式，本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並將努力推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6)

邱委員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至 3 日(日)舉行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為維護考試期間考場安寧，本部特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協調，以預為因應，並依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防制噪音等事宜，需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如下：
 - (一)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
 - (二)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避免噪音干擾考場。
 - (三)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若有慶典、遊行、園遊會及廟會等活動，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以免影響考試。
 - (四)為防止登革熱疫情傳播，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環境清潔消毒。
 - (五)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
- 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除前開需協助事項，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影響試場交通及安寧之工程、遊行、活動等排開，且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統一聯絡窗口，以利大考中心於指考期間即時聯繫。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1)

盧委員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